

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案例分享小故事

《案例事實一》

柳橙公司業務部員工陳小明平日喜歡瀏覽各網站最新科技產品，某日得知公司目前正在研發最新款手機 Epo W，竟為滿足個人好奇私慾，至公司開發中心，趁負責開發工作之承辦人疏於防備時，逕自將未上市之 Epo W 手機樣品及規格，以隨身所攜帶之手機進行拍攝，並為向友人張萌萌炫耀，已取得市場上眾所期待的最新款手機 Epo W 之樣品機圖像，透過 LINE 通訊軟體，將 Epo W 手機樣品及規格照片傳送給張萌萌，並告訴張萌萌，這是柳橙公司內部極機密的機種，是透過特殊管道私下才取得的機密照片。不料，張萌萌為衝刺在臉書經營的粉絲人數，將陳小明傳送的 Epo W 手機樣品及規格照片，逕自刊登在個人臉書專頁，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觀看。

香蕉公司也是一家手機研發生產大廠，公司研發工程師李大頭正苦思下一款手機不知應作何改進及創新，某日恰巧瀏覽張萌萌的臉書，啟發靈感，並設計出與 Epo W 手機相似之 Book 7 手機，並搶先上市，造成後上市之 Epo W 手機市場損失數億元。

《問題解析》

案例中，陳小明為滿足個人私慾，違反公司保密、資安規定，私自拍攝柳橙公司之營業秘密，陳小明所為已涉嫌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最重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另張萌萌明知陳小明係以不正方法，取得柳橙公司之營業秘密並刊登臉書，亦涉嫌觸犯同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

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最重亦可處與陳小明相同刑責。

為向友人炫耀，取得企業相關之營業秘密，而擅自重製，或是明知該營業秘密係不法取得，並進而洩漏，均係違法行為。凡走過必留下痕跡，不可不慎，調查局關心您。

《參考法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想想看》香蕉公司的研發工程師李大頭呢？有無刑責？

《問題解析》

雖然香蕉公司所設計之 Book 7 手機是由該公司研發工程師李大頭瀏覽張萌萌的臉書所啟發靈感，但由於取得資訊來源是張萌萌的公開臉書，已不具備營業秘密法中之秘密性，儘管造成後上市之 Epo W 手機市場損失數億元，仍不構成營業秘密之刑責。

《案例事實二》

劉大同係國內高科技 A 公司之高級研發工程師，負責公司最新產品之研發設計，該些研發資料皆列為公司最高機密，平日均儲存在有專人看守之機房伺服器中，且讀取相關檔案時，亦需取得總經理以上層級之批准始得查看。數年後，劉大同對公司業務倦勤，且欲取得更高之待遇及發展，遂將自身之前研發之相關資料均複製至個人儲存設備中，並攜離公司，且於離職後，前往境外地區任職。

《問題解析》

案例中，劉大同雖係重製個人在 A 公司研發之相關資料，然因其在 A 公司任職，依營業秘密法第 3 條第 1 項，受雇人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雇用人所有，因此劉大同未經公司授權，擅自重製 A 公司之營業秘密，已涉嫌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最重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若劉大同赴境外地區任職時，將 A 公司之營業秘密攜出使用，則另涉嫌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最重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 5,000 萬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營業秘密法第 3 條及第 13 條之 2。

《小提醒》

近期因國內高科技產業先進積體電路設計及製程技術，遭境外地區企業竊取頻仍，且媒體亦不斷披露境外地區對我高科技人才進行全面性的挖角及竊密，調查局基於防範商業間諜及協助維護企業營業秘密，已於 106 年間陸續在國內各科學園區舉辦「營業秘密內控措施與犯罪偵查作為」座談會，以適時提供相關協助，期與企業建構營業秘密防護網絡，若企業界有相關需求，可逕洽調查局及其各縣市外勤處站，由專人提供協助。